

專案質詢

8-4-10-041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印發

案由：本院葉委員津鈴，新北市以 BOT 方式興建 3 處社會住宅，卻僅有 2 成約 300 多戶的住戶有租金 8 折優惠補助，其餘 8 成建商得以依市場行情自行訂定租金，實際受惠的民眾有限，並無法達到內政部當初推行社會住宅政策之目的，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成家立業」應當是人民所該享有的基本權利，但是，在現今卻成為一種可以想像，卻是達不到的夢想，社會住宅不僅是為少數弱勢族群所興建的公共住宅，更是為了照顧社會中最弱勢的族群，這其中包含了現代的年輕人。內政部推行社會住宅是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在市場上租到合適住宅之弱勢者，解決其居住問題。
- 二、但以此次新北市以 BOT 方式興建 3 處社會住宅為例，1,500 多戶出租住宅中，僅有 300 多戶，約 2 成的住戶有租金 8 折優惠補助，另近 5 成以一般房價出租，建商可利用剩餘 3 成空間，做為黃金店面牟利。新北市政府在「政府零出資」條件下引入開發商投資，打著優先協助經濟與社會弱勢、租金水準低於市價社會住宅的名號，實際上卻是將公有土地以較優惠的租金租給建商，建商再將 8 成以上的房屋以高價的方式出租，根本就是圖利廠商！
- 三、社會住宅不應被標籤化，被認為是貧民窟，更不應將政府美意推行的社會福利，變成圖利廠商，打著幫助經濟能力較弱族群的美名，卻讓建商是最大受利者。建議內政部應該將社會住宅回歸當初的政策目標「居住需求協助」，提高優惠住宅比例，將外地就學就業之青年、新婚夫婦與社會經濟弱勢家庭融合混居的方式，分配租賃居住。